#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衡阳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 衡阳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1985200.00元 | 1985200.00元 |

## 三、项目内容：使用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预判的地类不一致图斑及其他相关基础数据，开展地类和管理边界对接，图斑判读区划、调查核实、沙化和石漠化调查、样地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按照森林督查工作要求将分期领取的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与收集整理的经营档案资料矢量数据逐一进行核对，并进行补充判读、图斑核实、成果上报、查处整改资料录系统，并按森林督查工作方法完成省级下发变化图斑核查工作。

## 四、实施依据

## 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 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 2、《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33号）；

##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54号）；

## 4、《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

## 五、工作任务

## **（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 1、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 根据实地利用现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核实认定地类。县级两部门对部局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不能确认的不一致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上报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 2、开展调查工作。

## 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管理等情况，以及沙化、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和治理与管理等情况。

## 2.1 图斑判读区划。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地类对接成果为基础，参考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第四次石漠化调查成果、第六次沙化调查成果及林草经营管理等档案资料，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开展判读区划，并对相关因子进行赋值。对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标记，形成外业调查工作手图。

## 2.2图斑调查核实。对标记图斑，采取补充调查或现地 核实等方法，完善图斑的因子属性。对未开展补充调查或现 地核实的图斑，采用2020年以前调查资料的，采取模型更新方法更新图斑相关因子属性。

## 2.3沙化、石漠化调查。开展沙化、石漠化调查，调查各类型沙化、石漠化土地的面积、程度、分布和变化情况，及时准确地掌握我省沙化、石漠化土地的现状、动态变化的信息，分析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对土地沙化、石漠化过程的影响，更新沙化、石漠化土地数据库。

## 2.4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和普查成果，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 2.5样地调查。对国家统一抽样框架布设的森林、草原、 湿地样地开展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 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林草湿资源的储量、质 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开展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全省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实现省市县同步出数，支撑林长制考核和林草高质量发展。

## 3、落实管理边界。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林业局转发自然资源部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48 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 4、汇总分析。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开展普查数据库建设。汇集和处理普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与管理情况分析，编制普查成果报告，制作专题图，产出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 5、提交成果

##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 5.1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等。

## 5.2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 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 沙化和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 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 5.3专题图。包括林草湿资源分布图、沙化和石漠化 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

## 5.4成果报告。包括普查质量检查报告、成果报告等。

## **（二）森林督查**

## 包含衡阳县2024年森林督查工作、衡阳县下发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 1、将分期领取的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与收集整理的经营档案资料（营造林资料、林木采伐资料、征占用林地资料、土地整理资料、违法违规改变林地资料、灾害调查资料、已查处违法违规林地资料、林权管理单位等因子变化资料、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其他）矢量数据逐一进行核对。对与经营档案资料矢量数据位置全部或者部分重叠且变化特征对应的变化图斑，首先根据经营档案资料矢量数据和遥感影像修正变化图斑界线，变化依据填写为“档案更新”，并同步更新相关属性信息。

## 2、补充判读。收集整理的经营档案资料矢量数据证明已经发生变化，但遥感判读未区划出的变化地块，应利用两期遥感影像再次判读核实，经核实确实发生变化的应当补充区划为变化地块，并进行更新。

## 3、图斑核实。对于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及通过资料补充区划的变化地块，室内无法确定变化原因或无法获取相关因子属性信息的，根据实地现场验证的拍照或举证进行内业数据比对、区划。

## 4、成果上报。将实地核查的数据进行内业处理，并将内业和外业核实结果资料上报，并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检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检查通过，编写成果报告。

## 5、查处整改资料录系统。在自查自纠中，压茬推进查处整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在林业大数据平台中将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到位资料录入，并通过系统设置的逻辑检查。

## 6、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工作参照森林督查工作方法开展核查工作。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具体进度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七、服务要求：**

1、根据《湖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湘自资发〔2024〕36号)、《2024年林草湿样地调查操作细则》、《2024年湖南省蓄积量调查操作细则》等技术要求开展调查监测工作，数据库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54号）、《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森林督查操作细则技术要求，开展森林督查图斑调查核实工作，数据成果通过省林业局检查，并通过上报系统设置的逻辑检查。省级变化图斑核查按森林督查工作要求进行。

3、组织普查的专业技术队伍，其中至少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林业类调查的类似项目经验，同时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中具有林业类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普查的的全体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每一位技术人员应熟悉普查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和操作细则等要求，熟练掌握新技术和新设备的使用方法，并对培训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操作考核，统一方法和技术标准。

4、成交人做好质量管理措施，成立质量自查组对各调查工组工作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和指导，对普查调查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

5、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依据（包含：项目背景与采购需求分析、项目现状分析、目标任务等）、服务工作目标，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6、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及培训。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普查成果的保密工作（如有最新规定文件，均按最新文件执行）。

（3）签署《安全保密承诺》，详见附件。

7、成果文件需经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与电子档。

8、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购买意外险，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付款方式：**

1.付款人：衡阳县林业局

1.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进场开展项目外业核实工作15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为完成森林督查的全部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第三次为项目林草湿普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凭供应商开具的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付款。

##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十、其他**

## 本项目采用项目包干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所有人工、管理、培训、财务、交通、软件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成交后，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